



证券代码：835771

证券简称：嘉泰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利祥为公司分管行政工作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即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9月14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0,83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30.02%，会议由郑长和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副总经理刘利祥持有公司股份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4%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聘任刘利祥先生为公司分管行政工作的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利祥先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多年，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### （三）新任副总经理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）、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，新任副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